9002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
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（經費）補助專案

90 年 2 月 16 日核定
90 年 6 月 15 日修訂
90 年 8 月 1 日修訂

一、補助對象

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二、申請方式

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應於 90 年 3 月 10 日前，考量「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編制內所能提供之操作人力來源、保管與維護能力」，以表列方式敘明所需「機具名稱」、「參考機型」、「數量」、「使用道路區段」、「操作人力來源」與「保管與維護單位」，經縣（市）政府彙整後，於 3 月 20 日前向本會提出申請。

機具名稱	參考機型	數量	使用道路區段	操作人力來源	保管與維護單位

※如有機具型錄或照片者請檢附。
※機具種類包括挖土機、推土機或鏟裝機等，以應急為原則。
※機具數量以不超過三部為原則，避免閒置引發批評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需求之機具種類與數量，經縣（市）政府彙整、初審核對需求，轉本會確認後，將由本會統一購置，並以捐贈方式撥交縣（市）政府與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負責接管。

四、實施方式調整

由於部分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並未依補助原則提報需求，且提出之數量十分龐大，所需經費遠超過匡列之額度，加上部分地方首長一方面向本會表達補助搶通道路機具設備之需求，另一方面又透過媒體表達「補助搶通機具設備不如補助搶通費用」之想法。因此本會於 90 年 6 月 15 日邀請重建區縣（市）政府及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研商調整「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補助專案」之補助款分配方法與實施方式，獲致下列結論：

1. 將「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補助專案」改成「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（經費）補助專案」。
2. 於匡列之 5,000 萬元下，依申請單位提報之 89 年度用於「山區道路受九二一震災影響而致雨季期間土石流或土石坍塌清除、搶通」之經費（不含修復工程費用），估計申請單位之補助額度。
3. 申請單位可於補助額度內，選擇由本會補助機具或補助坍塌土石清除、搶通所需工程款，或部分機具，部分補助款。
4. 選擇補助機具部分，以原地旋轉型鏟裝機（俗稱小山貓）為限，申請單位可申請台數，依其補助額度與該機具之實際採購金額為準，於確定補助額度後，再徵詢申請單位。
5. 選擇補助款部分，由申請單位依相關規定辦理發包施工後，檢附支付證明文件與領據，直接函請本會撥款，並副知縣（市）政府。
6. 「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山區道路坍塌土石清除機具（經費）補助專案」補助款以補充政府預算不足為前提，申請單位宜於政府預算用罄後，再依前項結論提出申請補助。

五、經費追加

桃芝颱風後，為因應風災後道路嚴重受損亟需搶通之需求，於 90 年 8 月 1 日以書面徵詢董監事同意追加 5,000 萬元。追加部分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分配。

92 年 7 月 18 日第二屆第二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重建計畫匡列經費之調整，增列 1,000 萬元補助南投縣政府。

六、實施方式再調整

原訂於 90 年 8 月 10 日辦理之鏟裝機採購作業，因廠商競爭激烈，當場決定不開標，原擬採購設備所需之費用全部轉為補助款。